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七)应急罚〔2023〕074号

被处罚单位：郑州铁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林分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51366508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正兴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朋 职务：法人 电话：158\*\*\*\*\*7217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5日对郑州铁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林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共1页；2、责令整改指令书1份共1页；3、询问通知书1份共1页；4、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5、询问笔录1份共2页；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7、接受询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8、从业人员花名册一份共1页。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001880128008457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